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1,175.6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